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

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轉發文：發文日期 - 111.11.23

發文字號：高市大動開佐字第111269號

詳細內容請連結公會 APP → 公會公告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
承辦人：姜景龍

電話：07-3368333#2284

傳真：07-3301009

電子信箱：al579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1141443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簡章1份（隨文引入）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「社會住宅應用BIM技術教育訓練及工程採購示範案例實作與宣導」課程報名簡章1份，如說明及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11年11月10日中建應字第11140606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課程日期為111年11月21日（星期一），授課地點為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4樓（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14樓），課程係免費報名並提供建築師、技師積分證明及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，請周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。詳細課程內容請參閱附件簡章。

正本：本局新建工程處、本局養護工程處、本局工程企劃處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學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處（第一課）（含附件）

局長 楊致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

附件隨文

111 年度

「社會住宅應用 BIM 技術教育訓練及工程
採購示範案例實作與宣傳」

業務委託之專業服務案

社宅應用 BIM 技術教育訓練（第三階段）
報名簡章

主辦單位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

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

社宅應用 BIM 技術教育訓練（第三階段）

主辦單位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

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一、緣起

課程規劃內容以社會住宅及公共工程應用 BIM 教育訓練及建置 BIM 採購契約相關文件為主，並以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於 110 年完成之「社會住宅應用建築資訊建模 BIM 教育訓練及建置 BIM 採購契約參考文件與作業流程擬訂」業務委託之專業服務案中，社會住宅應用 BIM 之相關契約參考文件、示範案例及教材為主要授課內容，包括建築工程生命週期（至少包括設計、施工、竣工及營運維護）各階段 BIM 應用需求、成果交付原則、作業流程及社會住宅工程應用 BIM 技術採購契約參考文件等。

課程對象包含政府機關、建設公司、營造廠、工程顧問公司、建築師、技師、物業管理公司等，第一階段「社會住宅 BIM Uses 介紹」、「公部門 BIM 應用實務與挑戰」於 7 月辦理完成；第二階段「BIM 基本概念」、「社宅應用 BIM 招標文件擬訂及常見爭議」、「BIM 應用與實務分享-1」、「BIM 應用與實務分享-2」於 10 月辦理，探究建築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 BIM 應用需求、成果交付原則、作業流程及社會住宅工程應用 BIM 技術採購契約參考文件；本次第三階段「BIM 軟體操作」課程，透過實際上機操作 BIM 軟體逐步瞭解 BIM 模型概念，協助學員了解 BIM 軟體基本架構，並教授 BIM 模型開啟、屬性設定檢視及報表輸出等基本軟體操作。

二、授課方式

考量軟體課程實機操作上課品質，本次課程以報名實體授課之社宅相關承辦學員優先，非相關單位以選擇實體授課學員依報名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，倘有缺額由線上授課學員依序遞補。

三、參與對象

政府機關、建設公司、營造廠、工程顧問公司、建築師、技師、物業管理公司。

四、課程資訊

- 1.日期：111年11月21日（一）
- 2.時間：09：30～16：30
- 3.授課地點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4樓
（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14樓）

五、課程表

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
9:30~12:00	BIM 模型常見檢視內容簡易操作	王靜芬 講師
12:00~13:30	午休	
13:30~15:00	BIM 模型系統物件屬性設定與操作	王靜芬 講師
15:00~16:30	BIM 模型圖層概念及報表產生	王靜芬 講師

六、報名費用

- 1.報名費：免報名費。

七、報名方式

- 1.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H1aH9KgVZaXoMh3s5>

- 2.本中心網站：<http://www.tabc.org.tw/>

(新聞訊息→教育訓練→進行線上報名作業)

- 3.課程名額共計20名,即日起開放報名至11月17日或額滿為止,
敬請見諒!

八、講習證明 (僅提供予全程出席者,以實際簽到為準!!)

僅提供下列積分證明：

- 營建署建築師執照換證積分證明。
- 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積分登錄。
- 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登錄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- 1.因場地人數有限,若因故無法出席課程,務必來信至
klingliu@tabc.org.tw 取消報名。

十、聯絡方式

- 1.針對報名簡章有相關問題請洽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劉小姐,
電話:(02)8667-6111 分機 209。